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530795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 3 月 18 日第 115307956 號處分書。……被罰責 20 萬元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5307956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訴願書所載原處分發文字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

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5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台北光武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事務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附註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5 年 3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5 年 4 月 2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代之，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5 年 4 月 27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5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1 月 7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稽查，查得現場販賣「xxxxxx」水菸產品及水菸壺（下稱系爭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）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稽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53068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賣系爭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